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乐勇、乐国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承诺回售权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之前

承诺事项的内容	<p>各方确认,相关方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终止及谅解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触发，包括但不限于“自飞宇科技首次提交本次申报相关文件后，飞宇科技撤回本次申报，或飞宇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2025 年 1 月 13 日，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宇科技”）撤回上市申报，该日为回购触发日（“触发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各方签署《关于飞宇科技项目的回购谅解协议》（“《谅解协议一》”）。现各方基于合作达成谅解，并以《终止及谅解协议》《补充协议》为基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p> <p>一、义务方赋予乙方回售权,即乙方有权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之前自主选择时机,就其持有的飞宇科技股份要求全部或部分行使回售权,即要求义务方按照《终止及谅解协议》相关条款文字表述（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价格、程序等相关的表述,下称“相关条款文字表述”）履行回购/受让相关义务和责任（下称“回购义务”,包括不限于连带责任及/或连带保证责任、差额补足等形式的相关责任,如涉及,下同)。为免疑义,本协议附件描述乙方回售权的基本内容。</p> <p>二、各方承诺配合乙方另行签署必要的文件以进一步明确本条协议相关安排和保障乙方权利（未另签该等文件不影响乙方享有的权利）。</p> <p>三、 其他</p> <p>1. 甲方承诺,各甲方对彼此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2. 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通知送达、违约责任等), 适用《终止及谅解协议》及/或按照《终止及谅解协议》相关条款的文字表述予以确定; 本协议与《终止及谅解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无论如何, 本协议不减损乙方在《终止及谅解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选择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谅解协议一》自动解除且视为自始无效, 并被本协议取代。

3. 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和承诺: 在本协议的任意各方之间, 就本协议的全部或一部分的协商终止、协商解除或协商被其他文件取代而言, 仅当本协议所有签署方在同一份文件中明确而具体地直接指明本协议的准确全称及其每一名签署方的准确全称并同时表达相应的解除、终止或以其他文件取代本协议的意思时, 本协议才相应地被全部或部分终止、解除或被其他文件取代; 本协议不因相关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各方) 在其他协议或章程等文件中, 就与本协议的相同或类似事项作出不一致的安排或意思表示, 或作出“取代各方此前签署的协议”的意思表示或具有类似含义或采用类似表达形式的意思表示, 而终止、解除或被取代。

4. 本协议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各方应采取合法的替代方案以实现该条款的效果和目的, 且本协议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5. 各方分别声明, 各方已经履行内部程序确保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利/权力, 各方授权代表已获得该方正式授权。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作为协议一方的应当本人签字）、于本协议首部载明的日期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 3 份，各方各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乙方回售权的基本内容》

回售交易的标的	乙方自行确定的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飞宇科技股份
回售交易的卖方	乙方
回售交易的买方	甲方
回售价格	<p>回购价款：$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 D_n] \times Y$；其中：(1)$X_n$ 代表回购价款；(2)X_o 为乙方本次投资支付的全部价款（即 1620 万元人民币）；(3)D_n 代表乙方在持股期间获得的飞宇科技就拟回购股份向乙方派发的现金红利累计金额；(4)I 代表甲方就承诺回购向乙方支付的利息收益率：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10%（单利）；(5)N 代表乙方持有回售股权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月，如四年三个月 $N=4.25$，以乙方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出资日/转让价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6)Y 代表乙方拟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占乙方本次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含乙方本次投资因分红增加的股份，如有）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回售交易的履行</p>	<p>甲方应在乙方书面要求回购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回购价款,双方届时也可另行协商确定回购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双方同意,自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乙方应配合飞宇科技将回购股份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变更登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交易方式。上述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甲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且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取得回购股份对应的飞宇科技股东身份、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和责任。</p> <p>甲方：乐勇、乐国培</p> <p>乙方：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日期：2026年3月3日</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乐勇、乐国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下称“回购义务”，包括不限于连带责任及/或连带保证责任、差额补足等形式的相关责任，如涉及，下同）。为免疑义，本协议附件描述乙方回售权的基本内容。

二、各方承诺配合乙方另行签署必要的文件以进一步明确本条协议相关安排和保障乙方权利（未另签该等文件不影响乙方享有的权利）。

三、 其他

1. 甲方承诺，各甲方对彼此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通知送达、违约责任等），适用《终止及谅解协议》及/或按照《终止及谅解协议》相关条款的文字表述予以确定；本协议与《终止及谅解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无论如何，本协议不减损乙方在《终止及谅解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选择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谅解协议一》自动解除且视为自始无效，并被本协议取代。

3. 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和承诺：在本协议的任意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的全部或一部分的协商终止、协商解除或协商被其他文件取代而言，仅当本协议所有签署方在同一份文件中明确而具体地直接指明本协议的准确全称及其每一名签署方的准确全称并同时表达相应的解除、终止或以其他文件取代本协议的意思时，本协议才相应地被全部或部分终止、解除或被其他文件取代；本协议不因相关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各方）在其他协议或章程等文件中，就与本协议的相同或类似事项作出不一致的安

排或意思表示，或作出“取代各方此前签署的协议”的意思表示或具有类似含义或采用类似表达形式的意思表示，而终止、解除或被取代。

4. 本协议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各方应采取合法的替代方案以实现该条款的效果和目的，且本协议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5. 各方分别声明，各方已经履行内部程序确保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利/权力，各方授权代表已获得该方正式授权。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作为协议一方的应当本人签字）、于本协议首部载明的日期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3份，各方各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乙方回售权的基本内容》

回售交易的标的	乙方自行确定的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飞宇科技股份
回售交易的卖方	乙方
回售交易的买方	甲方
回售价格	回购价款： $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 D_n] \times Y$ ；其中：(1) X_n 代表回购价款；(2) X_o 为乙方本次投资支付的全部价款（即1620万元人民币）；(3) D_n 代表乙方在持股期间获得的飞宇科技就拟回购股份向乙方派发的现金红利累计金额；(4) I 代表甲方就承诺回购向乙方支付的利息收益率；该利息收益率为年

	<p>利率 10%（单利）；(5)N 代表乙方持有回售股权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月，如四年三个月 N=4.25，以乙方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出资日/转让价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6)Y 代表乙方拟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占乙方本次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含乙方本次投资因分红增加的股份，如有）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回售交易的履行</p> <p>甲方应在乙方书面要求回购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回购价款，双方届时也可另行协商确定回购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双方同意，自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乙方应配合飞宇科技将回购股份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变更登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交易方式。上述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甲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且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取得回购股份对应的飞宇科技股东身份、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和责任。</p>
	<p>甲方：乐勇、乐国培 乙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乐勇、乐国培（以下简称“实控人”）与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飞宇科技项目的回购谅解协议》（“《谅解协议一》”），金石智娱将回售权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之前。上述协议回售权已到期，2026 年 3 月 3 日，经各方达成谅解，实控人与金石智娱签署了《关于飞宇科技项目的回购谅解协议（二）》，协议中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谅解协议一》自动解除且视为自始无效，并被本协议取代。金石智娱将回售权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之前。

2、公司实控人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飞宇科技项目的回购谅解协议》（“《谅解协议一》”），中信投资将回售权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之前。上述协议回售权已到期，2026 年 3 月 3 日，经各方达成谅解，实控人与中信投资签署了《关于飞宇科技项目的回购谅解协议（二）》，协议中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谅解协议一》自动解除且视为自始无效，并被本协议取代。中信投资将回售权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之前。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件的进展，保持与公司实控人的密切沟通，及时披露承诺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飞宇科技项目的回购谅解协议（二）-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关于飞宇科技项目的回购谅解协议（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